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 定义和解释 3](#_Toc10882)

[第二节 协议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5](#_Toc6077)

[第三节 合作模式 6](#_Toc1266)

[第四节 投资总额 7](#_Toc32022)

[第五节 投融资结构及出资方案 9](#_Toc31252)

[第六节 增资扩股 10](#_Toc9415)

[第七节 权利和义务 12](#_Toc2521)

[第八节 承诺和保证 15](#_Toc3223)

[第九节 增资款的投向及后续发展 19](#_Toc2611)

[第十节 丙方治理结构 19](#_Toc27851)

[第十一节 丙方的债权债务 21](#_Toc11244)

[第十二节 股东退出机制 22](#_Toc3643)

[第十三节 经营管理 23](#_Toc19178)

[第十四节 丙方的章程 24](#_Toc25078)

[第十五节 有关费用的承担 24](#_Toc3514)

[第十六节 保密 25](#_Toc28455)

[第十七节 违约及其责任 25](#_Toc13921)

[第十八节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6](#_Toc4386)

[第十九节 免责条款 29](#_Toc22207)

[第二十节 争议解决 29](#_Toc3768)

[第二十一节 生效与其他 29](#_Toc27917)

[第二十二节 附件 31](#_Toc7490)

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着企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于2024年 月 日在 订立。

甲方：(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XX公司（拟向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新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丙方：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标的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正江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唐街道办事处文化社区中山街531号

鉴于：

一、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花滩子公司”）是经XXXXX文件批准，由[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225700301%22%20%5Ct%20%22https%3A//www.tianyancha.com/company/_blank)（下称：下称“甲方”）于2024年3月27日认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在思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4MADDYUL70E

法定代表人：李正江

住 所：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唐街道办事处文化社区中山街531号

公司类型：XX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水文服务；水资源管理；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产品批发）

二、截至2024年5月15日，甲方向丙方出资现金100万元人民币，实缴比例100%。

三、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亚评报字（2024）第28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15日，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100万元，评估增值 万元，增值率为 %。

四、经2024年3月17日《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黔水投董〔2024〕7号）同意与社会资本开展花滩子水库工程合作，通过公开方式引入社会投资人对项目增资扩股。

五、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印发的《贵州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黔国资通产权〔2021〕143号）相关规定，丙方于XXXX年XX月XX日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交易，增资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挂牌价格：

挂牌起始日期：

挂牌截止日期：

六、 公司系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由甲方审核，符合投资方资格条件。

乙方保证，乙方已经内部决议批准，完全同意花滩子公司增资项目公示的募集资金用途，向丙方投资，参与公司经营。

鉴此：为进一步创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体制，鼓励社会投资人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活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明确甲、乙、丙三方相关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贵州省铜仁市花滩子水库工程项目实施及丙方增资扩股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恪守。

# 第一节 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下列各术语应有如下之含义：

1.1“政府方”系指国家、省级人民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等。

1.2“丙方”系指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的标的公司，贵州省铜仁市花滩子水库工程（以下简称“花滩子项目”）的项目法人，负责花滩子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的具体实施。

1.3“公司章程”系指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甲乙双方作为丙方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的丙方公司章程。

1.4“合作期”系指甲乙双方在花滩子项目中的合作期限。合作期具体分为工期和运营期。花滩子项目合作期限为45年。

1.5“工期”系指自项目开工日起至项目完工进入运营日止，花滩子项目的工期为45个月。

1.6“运营期”系指自项目运营期起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日止，预计约41年3个月。

1.7“项目资产”系指与花滩子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花滩子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

（2）花滩子项目的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3）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丙方的运营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第二条 解释

本协议以下用语作如下解释：

2.1“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2.2“一方”或“各方”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或获准的受让人；

2.3“包括”一词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2.4“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2.5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2.6本协议是指各方共同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对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或附件。

# 第二节 协议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 协议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3.1除另有约定外，协议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协议约定内容；

（2）增资结果通知书；

（3）增资公告；

（4）贵州省铜仁市花滩子水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贵州省铜仁市花滩子水库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联合体协议）；

（6）各方约定构成协议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前期（本协议签订前）关于本增资事项的相关批复、决议、决定等文件）

各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形成的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协议文件包括协议各方就该协议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2上述协议文件构成各方对花滩子项目的理解，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在本协议签署时未完成或未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成为本协议的相应组成部分，本协议签订后完成或产生的文件解释顺序按照文件性质相应确定。

3.3 上述协议文件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

# 第三节 合作模式

第四条 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就花滩子水库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开展合作。

第五条 合作模式

花滩子项目采用“投资人增资扩股+工程总承包（EPC）+运营管理”模式组织运作。

第六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股权合作期限为45年，包含花滩子项目工期和运营期。其中：

6.1工期：自花滩子项目开工日起至完工进入运营日止，工期45个月。

6.2运营期：自花滩子项目运营期起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日止，运营期41年3个月。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运营期不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运营期相应缩减，因工期顺延造成的投资增加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甲方或其他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运营期不变，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损失。

# 第四节 投资总额

第七条 投资总额

花滩子项目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为（不含田间工程、送出工程）321683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不含田间工程、送出工程）314751万元。工程建设期利息6931万元。工程部分投资144356.9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88948.3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为6991.85万元，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费为4365.93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为11417.71万元，独立费用为19509.76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3123.36万元。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环境保护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按各相关专业审定的投资估算计列。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146406.85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为12116.18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9055万元。

花滩子项目建设内容及实际总投资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控制目标。

第八条 若因政府方或甲方原因，花滩子项目建设总投资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丙方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超概资金由甲方筹集时，甲方在丙方中的股比随之调整；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中土地补偿补助费、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费、搬迁补助费、其他补偿补助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上限包干使用，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筹集资金，最终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确定超出部分金额，甲方在丙方中的股比随之调整。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花滩子项目建设总投资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的，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丙方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由丙方负责筹集资金；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通过降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技术标准、建设范围以及项目使用功能来实现项目总投资的控制。

# 第五节 投融资结构及出资方案

第十二条 项目资本金

12.1丙方负责筹集花滩子水库工程相关建设资金。花滩子水库项目资本金为223474万元。乙方项目资本金出资额（增资扩股金额）为花滩子项目资本金的 %，即为 万元，对应工程总承包（EPC）金额约 万元。若初步设计概算或工程总承包（EPC）范围有调整，乙方增资扩股金额、计划同比例调整，但增资扩股金额原则上不得少于30000万元。

12.2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项目资本金由甲方负责出资。甲方项目资本金出资额为花滩子项目资本金 %，即为 万元。

第十三条 花滩子项目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余建设资金，由丙方作为融资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向金融机构进行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项目收益债、融资、工程保理等）。债务性融资的担保方式可选择资产抵押、收费权质押、收益权质押或股权质押等。

甲乙双方应协助丙方获得本项目的债务性融资。

第十四条 合作期内，花滩子项目获得国家、省、地市州、县的奖励或补助资金，作为甲方出资优先用于项目资本金出资，超出项目资本金的部分可置换项目贷款。

# 第六节 增资扩股

第十五条 增资前丙方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前的丙方股东持股比例及实缴出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资本公积（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贵州水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3225700301%22%20%5Ct%20%22https%3A//www.tianyancha.com/company/_blank) | 100.00 | 100 %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 % | 0 | 100.00 |

第十六条 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16.1本次增资价格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4）第281号）（详见附件1）中对丙方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依据。

16.2本次增资扩股前，根据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的《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昌华贵专字第000003号）（见附件2）及《资产评估报告》（附件1），截止2024年5月15日，丙方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1001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万元，资本公积100000万元；丙方净资产审计评估价值合计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万元，资本公积 万元。

16.3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24]535号文批复的贵州省铜仁市花滩子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不含田间工程）为321683万元。花滩子项目资本金223474万元，甲方出资 万元，其中 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金，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拟由乙方对丙方增资 万元，其中 万元计入丙方注册资本金， 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

在前述增资完成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金（万元） | 持股比例  | 资本公积（万元） |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1 | 甲方 |  |  |  |  |
| 2 | 乙方 |  |  |  |  |
| 3 |  |  |  |  |  |
| 合计 |  |  |  |  |

注：上表中各股东的认缴出资总额包括其在增资扩股前的出资。

16.4乙方认缴的出资实缴到位后，由丙方向乙方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乙方自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成为丙方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承担股东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增资款的到位时间

乙方承诺认缴的出资总额并按规定及时拨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花滩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乙方自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位首期增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 万元计入丙方实收资本、 万元计入丙方资本公积）。为满足花滩子水库工程投资计划，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求及时同比例出资到位。乙方需按照出资计划分年度开具见索即付的出资保函。若乙方未按出资计划对丙方出资，甲方有权对乙方催告。甲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足额对丙方出资，甲方有权按未到位金额兑取乙方提供的出资保函并视为乙方对丙方出资。甲方退还乙方开具的本年度出资保函需以乙方开具下一年度出资保函为前提。

乙方出资计划为（根据中标增资金额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  |  |  |  |
| --- | --- | --- | --- |
|  | 增资款到位金额（万元） | 增资款到位比例（含小数点差异） | 提供出资保函金额（万元） |
| 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不低于2000万元 | 6.06% | 不低于2000万元 |
| 2024年12月31日前 | 15000万元 | 45.45% | 15000万元 |
| 2025年6月30日前 | 5000万元 | 15.15% | 5000万元 |
| 2025年12月31日前 | 5000万元 | 15.15% | 5000万元 |
| 2026年6月30日前 | 2150万元 | 6.52% | 2150万元 |
| 2026年12月31日前 | 2150万元 | 6.52% | 2150万元 |
| 2027年6月30日前 | 850万元 | 2.58% | 850万元 |
| 2027年12月31日前 | 850万元 | 2.58% | 850万元 |
| 合计 | 33000万元 | 100.00% | 33000万元 |

乙方每期增资金额分别计入丙方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其中实缴注册资本金额按每期增资金额占总增资金额的百分比×应计入实收资本金额计算，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第七节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协助、指导丙方取得本次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18.2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对丙方的出资义务，享受利润分配；

18.3 参加丙方股东会会议，并就会议相关事项做出表决；

18.4 有权监管丙方财务状况；

18.5 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丙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6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之前不存在针对丙方或其资产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未决或潜在的行政处罚。

18.7甲方为丙方与思南县供水企业签订用水协议提供必要支持及协调，协议以批复的《贵州省铜仁市花滩子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原水水量以及原水水价为基准签订，并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后续更新的相关办法设置调价机制。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9.1 协助、指导丙方取得本次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19.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对丙方的出资义务，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利润分配；

19.3 委派股东代表参加丙方股东会会议，并就会议相关事项做出表决；

19.4若乙方为两个以上主体时，由乙方各个主体授权唯一主体行使股东职权，该授权在合作期间不可撤销；

19.5 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丙方董事；

19.6 按照丙方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其委托，协助丙方处理其他事宜；

19.7乙方为丙方与思南县供水企业签订用水协议提供必要支持及协调，协议以批复的《贵州省铜仁市花滩子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原水水量以及原水水价为基准签订，并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州省水利厅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后续更新的相关办法设置调价机制。

第二十条 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协议各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20.1 相互间全面协调合作，为增资扩股准备和提交所有申请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执照；

20.2 按丙方章程处理股东会、董事会所委托的其他事宜；

20.3 各方应共同为丙方经营和发展提供合理协助与支持。

# 第八节 承诺和保证

各方在此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一条 各方共同承诺和保证

21.1各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外部批准和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各方的有权签字人，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如果本协议的签署或本协议所载交易的履行需要由各方获得相关政府机构授权、批准或同意的，各方保证已获得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且此等授权、批准或同意具有完全的效力；

21.3 各方保证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对本协议当事人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的理解，并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1.4 各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

21.5 各方承诺不会利用丙方股东的地位做出有损于丙方利益的行为；

21.6花滩子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对前述数据直接或间接利用前述数据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承诺和保证

22.1甲方承诺协调、指导丙方有关部门取得本次增资扩股所需的有关批准和登记；

22.2甲方承担由于违反本协议相关承诺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于违反该项陈述和保证而给丙方及乙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23.1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规的规定，积极协助办理增资扩股的相关手续；

23.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付全部增资款；

23.3乙方承担由于违反本协议相关承诺和保证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由于违反该项陈述和保证而给丙方及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

第二十四条 丙方承诺和保证

24.1丙方是按中国法律注册、合法存续并合法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4.2丙方现有名称、资产、花滩子水库工程项目的资产所有权等相关权益归增资后的丙方独占排他所有；

24.3丙方在其所拥有的任何财产上除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于2024年5月30日出具的《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昌华贵专字第000003号）（详见附件2）已经披露的外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以及其它担保权等）；

24.4丙方没有从事或参与有可能导致公司现在和将来遭受吊销营业执照、罚款或其它严重影响经营的行政处罚或法律制裁的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24.5丙方未就任何与其有关的、已结束的、尚未结束的或可能将要开始的任何诉讼、仲裁、调查及行政程序对乙方进行隐瞒或进行虚假/错误陈述；

24.6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增资扩股的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

（1）确保丙方的业务正常进行并不会做出对丙方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丙方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维护丙方的商誉，不会做出可能损害丙方的行为；

（2）丙方不会签订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或具有重大意义的协议或承诺，丙方及甲方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a）修改丙方的章程，或者其它与丙方的章程或业务运作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b）非经审批机关要求而更改其业务的性质及范围；

（c）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或处置丙方业务、财产或资产的重要部分；

（d）与人订立劳动合同或顾问合同，或对员工或顾问的聘用条件作出任何修改；

（e）给予第三方担保、抵押、赔偿、保证或类似责任的安排；

（f）订立贷款协议、修订借贷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新增债务；

（g）订立任何重大合同或给予重大承诺；

（h）与任何第三人订立任何合作或利润分配协议；

（i）分派及/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利润；

（j）以任何形式放弃丙方拥有或使用的资产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或权益；

（k）进行将不利于丙方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的事项。

24.7丙方对用于其业务经营的资产与资源，均通过合法协议和其他合法行为取得，真实、有效、完整，不存在任何未向乙方书面告知（附件1、附件2，截止至前述告知文件出具日）的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截止日后到本协议签订前所发生的任何法律障碍或法律瑕疵，丙方仍有义务书面告知乙方；

24.8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承诺和保证导致本次增资扩股未完成，丙方承诺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第九节 增资款的投向及后续发展

第二十五条 本次增资款专项用于花滩子水库工程的投资建设。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丙方发展需要产生资金需求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第十节 丙方治理结构

丙方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一般事项需经代表超过二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会具体议事规则由届时公司章程确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

27.1本协议签订并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后，甲方与乙方平等成为丙方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协议的约定和丙方修订后的《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7.2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关，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和职权由公司修订后的《章程》进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

28.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和乙方改选丙方的董事会；

28.2丙方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董事候选人，乙方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担任的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名，由甲方提名，由丙方的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

28.3董事长是丙方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从甲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28.4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由丙方修订后的《章程》约定。

第二十九条 经营管理层

29.1丙方设总经理1名，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

29.2丙方副总经理根据需求设置，由甲方和乙方推荐，并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9.3丙方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由甲方推荐，并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29.4丙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作为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第三十条 监事会

30.1丙方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

30.2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选举产生，其中：甲方推荐1名非由职工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乙方推荐1名非由职工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名，由经丙方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30.3监事会设主席1名，从乙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30.4监事会的职权，由丙方新修订的《章程》进行约定。

第三十一条 丙方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响应时所提交的项目技术方案及其他承诺文件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的需要。

# 第十一节 丙方的债权债务

第三十二条 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变更登记完成日前丙方书面告知乙方的债务由增资后的丙方承担，由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视为书面告知文件。

乙方仅认可《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昌华贵专字第000003号）审定的丙方于2024年5月15日的资产负债（资产总额100100万元，负债总额0元），该《专项审计报告》之外的、丙方账面及账外的负债，乙方概不认可、承担。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15日至丙方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丙方不新增债权债务，确因项目实施需要发生的建设相关支出经乙方确认后由增资后的丙方承担。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丙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发生的债务由增资后的丙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次增资扩股丙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前未告知乙方的负债由甲方自行承担对应责任。丙方在偿还了该部分债务之后，有权要求甲方连带赔偿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由中介机构出具的附件1、附件2中未批露的或有债务和因诉讼、行政处罚等其他法律纠纷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节 股东退出机制

第三十五条 股权转让限制

乙方自持有丙方股权至花滩子水库工程设计水平年（9年）期间不得直接转让，若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 若项目相关补助资金不能到位或到位不足，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乙方有权停止后续资本金投入，各方协商解除协议、终止项目合作。若乙方增资款在半年内不能到位或到位不足未能按照投资计划及时足额到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甲方有权停止后续资本金投入，双方协商解除协议、终止项目合作。

第三十七条 在项目进入运营后，发生以下情形：

37.1项目合作期满；

37.2丙方连续五年盈利、有未分配利润且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乙方有权以市场化的方式转让股权退出花滩子项目。

第三十八条 在花滩子项目进入运营后，若因调价不到位或者用水量不足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收入时，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 第十三节 经营管理

第三十九条 运营期内由丙方负责花滩子项目运营，承担花滩子项目经营管理责任，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运营本项目，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权参与委托运营。运营管理范围包括设备设施及管网维护、安全监测、调度运行、防洪度汛等。丙方通过向《贵州省铜仁市花滩子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受水区进行原水售卖及坝后电站发电上网等获得经营回报，甲乙双方对项目经营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及管理支持。丙方可通过拓展“水利+”相关业务获得经营收入。

第四十条 丙方所获收益在保障项目运行成本、还本付息及税费支出后，现金结余满足利润分配方案的，按丙方公司章程约定分红机制进行利润分配。

项目进入运营后，乙方享受特殊股权优先分红，在未满足乙方投资基本收益的情况下，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所占股权不参与项目分红。如投资收益高于乙方基本收益要求，则超额收益按股权比例分配。

# 第十四节 丙方的章程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丙方股东会，修改丙方《章程》，经修订的《章程》将替代丙方原《章程》。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约定的重要内容写入丙方的《章程》。

# 第十五节 有关费用的承担

第四十三条 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应由各方为丙方垫付的相关费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由丙方承担；若本次增资扩股未完成，任何一方有过错的，由过错方承担，协议各方均无过错的，由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摊。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因本次增资扩股单独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第十六节 保密

第四十五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对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协议相关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知悉。

第四十六条 因执行本协议需要，一方的相关人员均有权获得本协议相关信息，上述人员也应当尽到保密义务。任何一方的人员违背保密约定向第三方或公众披露秘密信息，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七节 违约及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赔偿损失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因乙方原因，导致增资扩股协议解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EPC合同。

第四十八条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 第十八节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四十九条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第五十条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50.1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解除协议的；

50.2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后90日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0.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第五十一条 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被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改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所列解除日解除并终止，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用以填补相应损失：

51.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对丙方出资，且超过180日的；

51.2乙方出现资不抵债、停产或被清算的情形；

51.3乙方在本协议第八节“承诺与保证”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

51.4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经催告后90日内仍未履行的，严重影响项目履行或导致甲方难以履行；

51.5乙方已向甲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超过90个工作日；

51.6除上述情形外，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且对项目履约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五十二条 乙方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在被乙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改正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所列解除日解除并终止，且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用以填补相应损失：

52.1甲方被依法撤销/注销/解散，且无继受主体；

52.2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对丙方出资，且超过180日的；

52.3乙方在本协议第八节“承诺与保证”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

52.4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经催告后90日内仍未履行的，严重影响乙方履行或导致乙方难以履行；

52.5甲方已向乙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超过90个工作日；

52.6除上述情形外，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且对项目履约产生重大影响的。

第五十三条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各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件：

乙方联系人： 地址： 电话： 邮件：

第五十四条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五十五条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 第十九节 免责条款

第五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瘟疫、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五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二十节 争议解决

第五十八条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材料复印费等，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一节 生效与其他

第六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六十一条 其他

61.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各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本协议任何条款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或法院认定其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其他条款仍然合法、有效和可执行；且合同各方应针对违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改正，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

61.2为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各方可另行签署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相应文书，但该另行签署的文书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符的，应以本协议为准；

61.3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自行支付其各自与本协议及本协议述及的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的有关成本和费用。有关丙方设立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丙方承担；

61.4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应由各方共同或丙方单独缴纳的相关费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由丙方承担。各方因本次增资扩股单方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61.5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6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由丙方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节 附件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节所指的附件是指为增资目的，签约各方向其他方提供的证明履行本增资扩股协议合法性、真实性的文件、资料、专业报告、政府批复等。具体包括：

附件1：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附件2：贵州水投花滩子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